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許瀨予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狀未有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聲請狀之簽名或蓋章，及依法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繳或未為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君